

众观点

话题

“人民警察要形象,长得丑不能当警察”,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一名公务员考生笔试面试总成绩第一名,在体检项目时,因脸上长痘被认定为“不合格”,体检未能通过。三位专家医生对该考生检查会诊的意见为“面部有瘢痕影响面容,且瘢痕难治愈,反复发作,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第一部分第三条规定,结论为不合格”。(8月24日中国网)

# 公务员选拔 形象与能力 孰轻孰重



薛红伟作

## 公务员录取的是相貌还是人才?

考公务员果然难,一直觉得成绩优秀,面试没问题,在录取方面应该稳操胜券了,可是没有想到,原来体检这一关更难过,形象不好,亦不能通过,尤其是在某些特殊岗位上。在上述新闻中,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一名公务员考生笔试面试总成绩第一,却没有想到在并不显眼的体检时,因为自己脸上长了青春痘而被认定为不合格而下课,出现这样的事件,我们再为这位考生遗憾的同时,也不得不问一下湖南公考的相关部门,考公务员的目的是什么,是否为了给当地选才,如果在脸上长几颗痘痘就要不录取当事人,这究竟是选才还是选美呢?

诚然在这个事件中招收的公务员其岗位是警察而不是演员或者不是国旗护卫,也不是飞行员,对于警察的要求来讲应该该体貌端正就可以了,难道长几个青春痘就有碍于警察形象了吗?这规定是不是太不合情理了呢?况且参加考试的这名考生成绩相当优秀,难道仅仅有了这点儿瑕疵就要放弃对他的录用吗?这总有点让我们群众不理解,当地相关部门在这件事情上是不是小题大做了。

公务员录取条例虽说有其法定性,但是在某些方面的具体操作上并非冷酷无情,并非没有人情可讲,既然公考录取的是人才,在不是特殊岗位的定向招考的情况下,录取人员还是以国家选才为准,且不可因为相貌稍有问题而在招考问题上做文章,如果真正这样做才是矫正过正,最后受到损失的不仅仅是国家,也会让我们年轻人寒了心,更让公考公平公正竞争成了一句空话。

(苗凤军)

## 公务员注重形象无可厚非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的这名公务员考生笔试面试总成绩第一名,在体检中因脸上长痘而被认定为“不合格”,我们不能责怪这三位专家医生,他们作出体检不合格结论并未藏什么猫腻,而是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第一部分第三条之规定,完全有理有据,说明了他们很专业也很敬业。

我们必须明白这样一个事实,在现代社会,国家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者,作为在一定范围内甚至在非常广大的范围内的“公众人物”,良好的公众形象是其实施有效管理的“软实力”和“潜资产”。我们不妨将国家公务人员形象做这样一个可能略显简单的“游戏式”区分:第一种是外表优雅,内心纯

正;第二种是外表随便,内心纯正;第三种是外表优雅,内心污秽。显然,第一种是我们最期望、最愿意看到公务人员形象:看上去很美,看起来认真;第三种是我们最痛恨、最不愿意看到的公务人员形象:看上去很丑,看起来很臭。相对于第一种,第二种其实是退而求其次,“只要是清官就好,其他什么都不重要”,一丝无奈的背后何尝不是一线期待?

所以说,对于公务人员的形象和行为规范,应该是内正其心,外正其容,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内外兼修,方为正途。二者的有机统一才是国家公务人员应有的形象,毕竟现在不是战争年代,不是非常时期,国家公务人员有条件在保持内心纯正的同时做到外表优雅。

(钱桂林)

## 警察的脸面与痘无关

“人民警察要形象”,这话也没什么不对的。只是,凡事有个度,尤其是公权作为,仗着招录比上的优势,过于倚重相貌去甄选公务员,结果无非有三:一是为“萝卜招聘”提供机会,有钱的都去整容整形,然后角逐公职岗位,没钱的只能“纯天然”落选;二是将严肃的公职招考庸俗化为选美选秀,昭示了公权的恶俗偏好。三是阻滞了年轻人正常的上升通道,令本就备受诟病的公职招考再添诡异。

有几个问题如鲠在喉:一者,湘西自治州公安局是不是都是“面容姣好”的帅哥美女,是不是都在容貌上有着“超高标准”的自律自律?如果有例外,恐怕实在无法说服长痘的年轻人。二者,警察的形象在哪里——究竟是在脸上还是在为人民服务上?这个问题民众最有发言权。大腹便便的公职人员、基本技能都过不了关的少数警察,跟脸上的小痘痘,哪个更让人厌恶心烦呢?在公众的逻辑里,警察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职业技能与爱民之心,是比面子更紧要的事情。三者,即便根据规定来说,“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才会判定体检不合格。对于年轻人来说,青春痘本就很普遍且普通的小问题,即便有碍面容,也不是“难以治愈”,怎么就满足了这个充要条件呢?

看起来,这是孤例。但地方部门对“容貌”的偏执与热爱,已经是值得警惕的现象。此前,有湖南网友发帖质疑当地一名女干部由选美比赛获奖者成为公务员背后有“神秘推手”,在2004年的时候,甚至有地方人事部门建议“把相貌纳入公务员体检范围”……这背后,恐怕不是简单的骄矜之意。弄清公职人员的职务定位,搞好招录监管与申诉救济,也许才会逆转“好色”的各种闹剧。

(邓海建)

他山石

## 成都出台教师准则

# 10大行为或遭开除

近日,成都市教育局出台《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下简称《准则》),将关于职业道德的“紧箍咒”重重地套在教师头上:根据《准则》,有收受学生财物、擅离职守、违规推销教辅材料、体罚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教师,将被给予开除处分——这也成为了成都“史上最严格”的教师准则。该《准则》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明确处罚办法 10大行为或遭开除

根据市教育局发布的《准则》显示,主要内容包括了9条职业道德规范、9条奖惩办法、6条处理程序及申诉等,适用于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教师。

《准则》处罚条款主要针对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者,教师的10大行为列入“黑名单”。其中,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者罢课、罢教,发生事故时擅离职守,违规操作致使学生受伤,破坏教学秩序给学校造成损失,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等5种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同时,收受学生钱物,从事有偿

补课,违规推销教辅资料,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等,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针对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准则》还指出,有这一行为的老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此外,《准则》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经教育不改的老师,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开除处分,影响恶劣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 教师师德失范 校长将受“连坐”

据了解,2011年5月,《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试行)》出台,但以倡导性的规定为主,并没有对违反准则的行为,明确具体的处罚办法。

“当极个别教师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时,难以按照规定对相关主体予以处罚。”市教育局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相比试行的条款,《准则》明确了对教师的具体处罚办法,“这算是史上最严格的教师准则”。

据介绍,违反《准则》的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要求学校进行处分

的同时,扣发奖励性工资或津贴。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所在学校及主要负责人两年内不得评优评先。而对本校(园)发生的违反《准则》的情况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

### 定期对教师测评 实行一票否决

《准则》中除了处罚措施,还提出了9条职业道德规范。其中,要求教师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私自在校外有偿兼职,或诱导、暗示、强制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辅导培训。

“学校建立了教师职业信用系统,并对教师师德进行定期测评。”市教育局人事处有关负责人说,每学期会邀请学生、家长对老师师德进行打分,测评结果和信用评级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的首要内容,对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据了解,受到处分的公办学校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进行复核和申诉。受处分教师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人员的岗位等级或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董亮)

复议案例

# 违法建筑始终存在 是否超过法律追究时效

## 【案情】

申请人李某经某县国土局批准,于2008年5月10日在该县石塔庄乡某村路边占地0.71亩,建二层楼房一座,经营餐饮生意。2012年11月,拆除违法建筑行动全面展开,李某所在的乡政府以李某未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由,将李某的二层楼房纳入拆除范围,并于11月20日向李某送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同时张贴公告,限期10日内自行拆除,否则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李某接到通知后,多次找到该乡政府理论,但始终未得到正面答

复。12月2日李某的二层楼房被乡政府强制拆除。后李某以石塔庄乡政府为被申请人,向该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认为被申请人强制拆除其房屋程序违法,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由被申请人赔偿其经济损失13万元。复议机关受理后,经认真审查,作出了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申请人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的复议决定。

## 【评析】

本案焦点问题在于:李某的违法建筑是否超过法律追究时效。

(王立学)

权威答疑

# 怎样申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企业

## 邢台张国栋问:

我是做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工作的,并且我公司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所以想申请将本公司认定为技术先进型企业,请问应向哪些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成功后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 回答: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所在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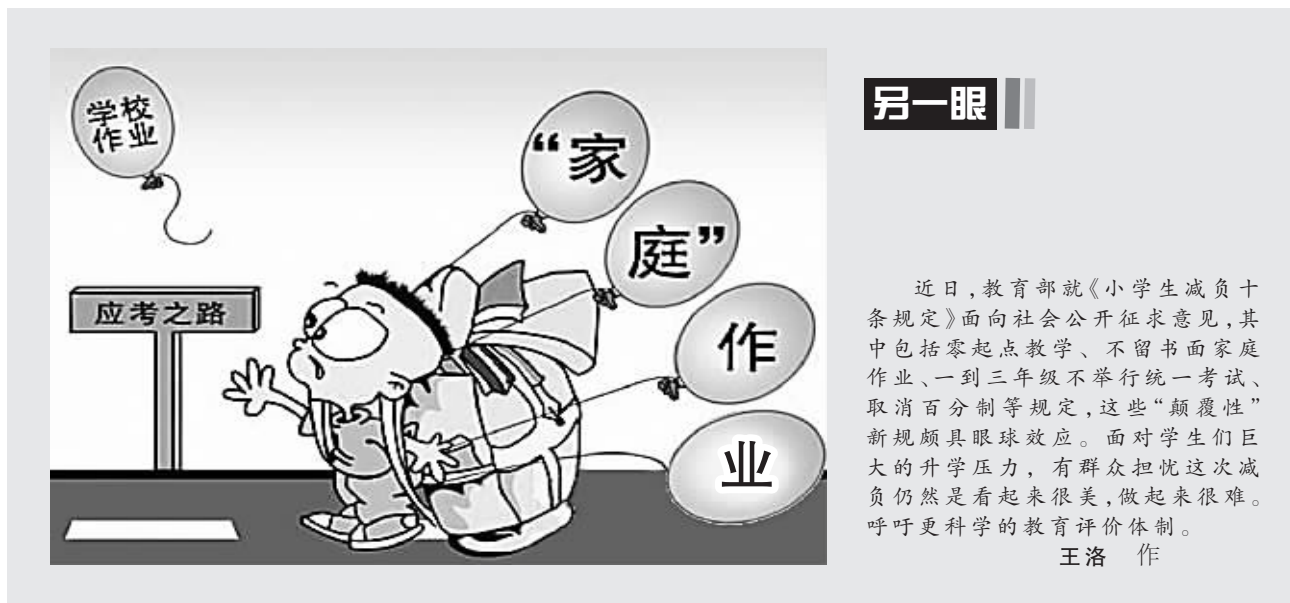
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发文认定。

根据《关于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

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闫珊珊)



另一眼

近日,教育部就《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包括零起点教学、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一到三年级不举行统一考试、取消百分制等规定,这些“颠覆性”新规颇具眼球效应。面对学生们巨大的升学压力,有群众担忧这次减负仍然是看起来很美,做起来很难。呼吁更科学的教育评价体制。

王洛作